

## 「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」設置及管理辦法

92.01.0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.12.2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4.11.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10.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所未來之發展，籌措系務發展必要之經費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款項來源為法文系友與校內外社會賢達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  
一、舉辦法語教育之相關藝文活動。  
二、法語教學研究以及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經費補助。  
三、獎學金之設置。  
四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  
五、其他有助於系務發展之活動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、以及運用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受法文系務會議之監督，每學期得向系務會議報告基金帳目與營運狀況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用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接受之捐款有指定用途且不違背本基金使用原則，只須報請系主任核備，毋需經基金理委員會通過。  
無指定用途捐款之使用，則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。
- 第十條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系所網頁中公佈當學年度之基金使用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